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士良一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03人调整为2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5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461.50万股，预留部分38.50万股，授予价格每股6.93元不变。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3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 _____

田园园: _____

黄加宁: _____

2017年8月2日